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强清118号

申请人：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清算组。

负责人：佟瑶。

2025年4月25日，本院根据北京斑马商贸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并开展工作。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清算组调查，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无法清算，清算组特请求贵院终结本次强制清算程序。股东北京斑马商贸公司对清算组清算工作报告无异议，并同意终结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强制清算程序，另一名公司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据此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未接管到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的任何财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产资料，公司人员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清算，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其他股东可以依法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太平洋世纪商务中心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法	官	助	理	何倍泽
书	记	员		朱 平

